

【韩】朴景利 著
刘广铭 金英今 译

第一部
第三卷



第一部

第三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 第1部. 第3卷/(韩)朴景利著; 刘广铭, 金英今译.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105-11994-3

I. ①土… II. ①朴… ②刘… ③金… III. ①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①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1599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 01-2009-4763号
本书由朴景利授权民族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 金勇

封面设计: 千太阳文化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 390千字

印 张: 19.75

定 价: 30.00元

ISBN 978-7-105-11994-3/I·2307(汉2650)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朝文室电话: 5813053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第四篇 疾病与灾年

- 第七章 在酒馆儿遇到的老头儿 / 3
- 第八章 返乡 / 11
- 第九章 舆论 / 21
- 第十章 浮云般的幸福 / 29
- 第十一章 牛观下山 / 37
- 第十二章 骚乱 / 45
- 第十三章 灾年 / 55
- 第十四章 行尸走肉 / 63
- 第十五章 乌鸦啊，我的朋友 / 71
- 第十六章 用情过头也会疯吗 / 81
- 第十七章 愚蠢的反骨和邪恶的理性 / 90
- 第十八章 可谓螳臂当车 / 100
- 第十九章 酒席风景 / 108
- 第二十章 背井离乡的人们 / 116

第五篇 离去者和留守者

- 第一章 黄泉的三途川 / 129

第二章	花鞋 / 139
第三章	缺腿儿的橱柜 / 151
第四章	暴行 / 159
第五章	过客 / 168
第六章	“乙巳保护条约” / 177
第七章	阴地的阳光 / 186
第八章	春草和冬木 / 194
第九章	乞丐传的话 / 202
第十章	往日的东学首领 / 211
第十一章	会面 / 222
第十二章	窝棚里的卖唱人 / 230
第十三章	夜里哭泣的女人 / 239
第十四章	回来的尹普 / 246
第十五章	义举 / 257
第十六章	恶避恶 / 268
第十七章	微弱的希望在荡秋千 / 279
第十八章	背弃故国山川的人们 / 289

《土地》第一部主要人物简介 / 300

《土地》第一部主要人物谱系 / 305

崔参判府邸结构 / 307

作家年谱 / 310

第四篇

疾病与灾年

第七章 在酒馆儿遇上的老头儿

在首尔滞留了好些天后，李东晋终于收拾行李往南进发了。骑的是租来的马，也没有一个侍从跟着。积雪开始消融，似乎从什么地方传来冰块碎裂的声音，山峦也披挂着云彩。春天年复一年，但李东晋还是喜欢这样的初春。久违了熟悉的山川，看着一切都纷纷从沉睡中醒来伸着懒腰喷发生命的气息，这尤其让身心疲惫的李东晋感到了许多安慰。从遥远的俄罗斯烟秋出发的时候，原本没有计划探访故乡。不过，又不是急需赶时间，也就决定回老家拜拜祠堂，顺便打听一家亲戚的消息。去年因为霍乱猖獗，许多人丧失了性命，他也不是不知道这些，但是这五年来虽说没有做成什么事，却也是在忙乱中度过的，再就是因为本性使然，更是由于家中长辈们那句“困于妻城子狱不足以谋事”的训导，所以李东晋几乎没有把家事放在心上。

西伯利亚烟秋的生活，给李东晋的一生带来了莫大的变化。滨海州离国境线很近，有很多从朝鲜移民过来的同胞生活在那里。即便如此，那里是别人的国土，虽然诸多民族混居在一起，土地却依然是白种人的土地。岁月漫漫，这里的人几乎没有和朝鲜进行过接触与交流。他们分属全然不同的生活圈，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宗教和历史。虽然滨海州在那个国家是被遗忘的西伯利亚一角，但那也是横跨亚欧大陆，无论是国土还是国力，都无比辽阔和强大的沙皇帝俄的领土。在那似乎一年四季都笼罩着阴风和邪彩的土地，在那到处是沉甸甸的外套、皮帽和雪橇的北国，李东晋观察他们的文化和制度，心情极其复杂。他想到的并不是故乡温和的四季，也不是随着季节变换颜色的美丽的蟾津江白沙滩上，那带着松香的微风；不是在墙根下盛开着凌霄花的崔府厢房里，和崔致修喝杜鹃酒，谈笑风生的场景；也不是柿子花如雪糝般落满一地的院子里，拾捡的儿子和兄弟。他想

到的是弯弯曲曲的黄土小径上风尘仆仆的行商走过的土地，是农民赖以生活的那片贫瘠的土地所蕴含的意义。他想到了国号大到大韩帝国、国王变成皇帝、王世子升格为皇太子的东方小半岛，想到了国家在巍峨的牌匾后像草房一样摇摇欲坠的主权。当然，这些想法的出发点和他在家的判断并没有太大区别。不过在家的时候，虽然也从自己的角度判断时局，担心未来，但事实却是国难并没有作为李东晋个人的悲剧逼近眼前。显然，其中一个原因是那排除在朝廷政治舞台之外而又衣食无忧且多少有些悠然自得的处境和身份，另一方面还要作为儒生和男子汉大丈夫，努力戒骄戒躁保持大度和宽容的姿态。但是究其根本，还是缘于对国家的绝对效忠，这是基于儒教之上的勤王精神内化成一种观念意识，最终成为包括李东晋在内的整个两班阶层的生活态度和精神支柱。在间岛和滨海州一带漂泊、彷徨的过程中，国家的命运逐渐和个人生活联系在一起，把李东晋推向了混乱的深渊当中。他开始思考自己是什么，同胞是什么，国土又是什么，追问自己对这些与己有关的对象，究竟持有怎样的情感内涵。他想从新的角度，冷静地认识国家和皇室。在西伯利亚的荒野上，面对自己的影子，他似乎重新认识了自己，也感到了天授君权的不当性。他感到国家、民族的观念在崩塌。这样的理性令人陷入不幸，当这不祥的理性要扎下根来的时候，崛起的情感却执起长矛嗷嗷叫嚣着发起反攻来。

源自儒教并延续五百年的，那些对疆土、君主和民族的伦理观是何等的坚韧啊。李东晋就是想要背叛一次伦理道德，那原本从理性出发，如今已经用作稳定情感的伦理道德。是重蹈崔致修的（李东晋还不知道崔致修之死）覆辙，拒绝任何约束，猛烈抨击价值的虚无而沉潜到重如千斤的无为之中呢？还是要投身到豺狼的队伍中，自己也变成一只豺狼，为现实的欲望燃烧自己呢？当然，这一切都源自对一切事态的悲观认识，是一种绝望的挣扎。李东晋自嘲快步入四十岁时却陷入崔致修早在二十几岁时便经历过的烦恼陷阱；自嘲身处陌生的山野和人群之中，俯视自身寒酸的形骸，发现自己不过是一个过客。于是他不得不对自己下了更加严酷的判决，判定自己到头来既算不上书斋之人，也算不上有行动的义士。

我能做的是什么呢？我还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不过是一个凡夫俗子。是昔云（崔致修）说的吧？不就是为了留名列传吗？因为你是看重男子汉大丈夫称谓的人。他是在我动身的时候说的。

当李东晋陷入失意之时，从自暴自弃中拯救他的是崔在亨。此人作为俄罗斯军队的御用商人，在烟秋拥有巨额资产。李东晋在崔在亨家里寄居两年，期间了解了他的为人，李东晋发现他是个稀世奇人。这或许是因为他不到十岁就跟随贫穷的父母移民西伯利亚，并在这里摸爬滚打成长的缘故吧。不过这样说还不如说

是因为他那灵魂深处对祖国的爱比任何人都更纯洁的缘故。说他是奇人，并不是说他的长相和想法出众，恰恰相反，他是那种庶民阶层中常见的人。作为细致而诚实、精于理财的典型商人，他身上没有那种率领军兵几百，高喊救国并搞武装斗争的武人气象，也没有那种深受儒学思想熏陶，傲慢且喜欢慷慨陈词的儒生气质。

崔在亨也没有表现出与众不同的个性。可想而知，在异国他乡仅凭诚信和商业头脑攒足十余万家财，其间肯定品尝到了各种辛酸，也许是得益于这种经验，他想法周密，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帮助那些流落在滨海州一带的侨胞，却从来不显阔佬之气。

“李先生。”也许是因为偶尔帮自己儿子做功课，崔在亨始终称李东晋为李先生。论年龄，他大李东晋七岁，今年四十六。

“那位鱼允中大人太可惜了，我是说他当西北经略使的年月。那个时候，清国想赶走居住在图们江东北部的朝鲜人。就这样，那位鱼允中大人就派钟城人金禹弼勘查白头山寻找界碑。”崔在亨说着这些微笑了。

“国家的库房满满当当的，那才可以打仗，也可以买新式武器……那位鱼允中大人是位可靠的当家人，竟然被老百姓打死，可惜了。那位大人也不亲日，也不亲俄，也不和清国勾连，但凡对国家有益，他和谁都能谈得来，他就是那种人不是嘛？百姓们应该知道这一点啊……”

这话说得像是自言自语。崔在亨对祖国的爱是出自本能，他就像出门在外的孩子想家一样思念同胞。他虽然国籍在俄罗斯，作为俄罗斯地方政府的都宪吃着国家的俸禄，也曾多次得到沙皇的勋章，但他作为一个头脑冷静，精于理财之道的商人，对未曾给予自己任何恩惠且贫穷的祖国的忠诚，纯粹得让人难以置信。他关注鱼允中，或许也是因为从他身上发现了和自己一样的类似两面性的东西。崔在亨身居海外，对世界大势有其一己之见，他把朝鲜国内的守旧派看作是毒瘤，但他似乎对同样身为巨儒的义庵柳麟锡深表敬意，此人仅凭献身学问便能光耀一生，却毅然投身了抗日斗争。崔在亨让人不由得想起老家的文大夫，李东晋曾经自负地认为自己不是凡夫俗子，也曾为发现自己不过是凡夫俗子而自暴自弃，可通过此人他对这些行为都感到羞愧。他为儒生们纸上谈兵的陋习感到惭愧，为自己曾经陷入观念的迷惘而感到无地自容。看到了纯朴的本真之后，他这才切实感受到民族危难和个人命运是紧密连结在一起的。

渡过汉江走了几里地的时候，李东晋突然感到了不安。没准儿家中也有谁死了。比起妻子，先想到的是儿子和兄弟。早知应该去一趟那里了。

崔府的金管家一到首尔就住一家固定的客栈，要是路过那儿或许能打听到家乡的消息。不只是金管家，经过河东一带的游商们也经常留宿在那里，他们熟知

地方信息，对地方上有头有脸的人家的情况了解得也多。有时候他们帮人把书信带到首尔，大户人家办大事的时候，也托他们从首尔带一些地方上买不到的东西。

要是出了事……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管它呢！

挥去不安，李东晋正好看见酒馆儿，就下了马。

酒馆儿里有两个农夫和一个苍老的路人在喝酒。

“快请进吧。”老板娘对着进门的李东晋说道。

农夫和路人也回头了，但似乎以为是有名无实的乡班，没有表露出戒备就恢复了原样。

“要倒起霉来没有辙啊。这命可不是能用棍棒赶走的。”

“都是贪心害人。就那么老实呆着，也不会到今天这个地步。”

“谁说不是呢。”农夫在对话。

“说的是老张家的事儿吧？”老板娘插了一句。

“趁着开明之风卖掉了田地，这眼看就要挎上大刀了，没成想啊……种地就好，当什么巡警……”正说着，碰到李东晋些许责怪的眼神，老板娘赶紧擦起柜台来了。

这时路人接了茬儿，“那就是说没有买到巡警了呗？”路人的脸晒得像黑奴一样，他捋着乱麻一样的胡子，显得装模作样。

“上哪儿买去呀？等于不问和尚出自哪座庙就胡乱施舍了呗。”

“呵呵，办了个蠢事。那是出了多少钱呢？”

“好像是三百两吧？”

“三百两啊……听说一个班头儿的位子就要万两以上，而且交了钱还要受罪，三百两也就没什么了不起的。”

“可不能这么说啊。比起两班的一万两，贱民的三百两更是沉甸甸的不是嘛？”

“那倒是啊。可是，那么沉甸甸的钱，都是那家伙交出去的不是吗？出钱买官儿做，真是亡国之兆啊。巡警虽然也算不上什么官儿，可是连贱民都玩儿起这个了，国家怎能不亡啊！”

那个路人夹菜咯吱咯吱吃起来。看样子肯定不是普通老百姓，倒有点像江湖郎中，破衣烂衫的行头简直不堪入目。也许是不幸的境遇加上年老的关系，垂下来的眼帘显得狡猾而邪恶。

“亡国之兆也好，其他什么也好，他那个人也就成了穷光蛋了。”老板娘丝毫没有对老年人的敬意，随随便便胡诌了出来。

“变成穷光蛋还好了。”

“一旦上当，就应该以此为鉴清醒过来，可人哪，就是不能。”

“要钱的时候不也是嘛，输了钱就该死心，可就是想捞回来，连房子都敢押上，老张不就是这么回事儿吗？”这是农夫之间的对话。

路人似乎对世间之事特感兴趣，又问了一句，“那是为啥呀？又犯什么事儿了？”

“把独生女儿的前程都给毁掉了不是嘛。何止啊……”

“毁掉了前程……”

“想让女儿给有钱人家作小，没想到让媒人给骗了。据说是想找回自己的地匆忙促成的，可是后来才知道连那都不是，是媒人那家伙在首尔把他女儿卖给老鸨家里，然后就逃之夭夭了。对对方根本都不了解，也不问是哪儿的家伙，就把女儿交了出去。你说，这根本就是强盗行径嘛。那闺女长得可俊咧。就这样儿，她妈妈说去当尼姑，跟着便不见了踪影。你说他也不年轻了，闹得个人财两空，真不知道会不会发了疯去干什么抢劫之类的傻事。一句话，这世道啊，拿不出钱财，就能把你小命取走。”

“这世道，舍财也不见得保得住命啊！”

“以前再怎么喊穷，哪里有过这样的恶风劣习呀？”

“怎么没有，一直都有。”

“再怎么有也是啊，顶多听说金先达（科举及第而没有做官的人）卖过大同江水而已。”

“都是那些巡警该死，前几天我在首尔差点儿把那些家伙给撕烂了。”路人“呃哼！”咳了一声。

“为啥呀？”

“脚夫和鬼子在大街上发生了争吵。看样子像是脚夫给鬼子扛行李，脚夫说鬼子不给钱，鬼子说一开始的时候就给过，分不清到底哪一方说的是真的。这倒没什么，问题是鬼子开始拳打脚踢，嘴里还嗷嗷喊着听不懂的鸟话。这下人们都围了过来。就在这个时候，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巡警家伙拨开人群进来了。没成想啊，他没有把鬼子拉开，反倒站在鬼子一边。碰面就不对劲儿，点头哈腰的，然后就不问青红皂白跟鬼子合伙打脚夫不是嘛。我攥紧拳头，气得咬牙跺脚。可是，我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呀？只要有一个站出来，我也就扑过去了，可是大家都一动不动看着。结果，脚夫被拉走了，围观的人也都散了。人心都是一样的，可能谁都想只要有人站出来，自己也就扑过去了吧。”

“也是呀，这年头儿，最好不要掺和别人的事儿。无论啥事，出头就遭殃啊。和鬼子打官司，肯定赢不了，要紧的是小心自己别被扯进去。”

李东晋握着酒杯静静地听着。心想：“说得有道理。”

“说到底啊，巡警不就是鬼子的下人嘛。”

“就是，就是的。”

“那你说，交三百两，就是为了当下人啊？”

“要是当成了，三百两算什么呀。那可就是成倍进账了，金边儿大帽再挎上把大刀，那派头儿就看怎么使了。”

路人的心思飘忽不定。

曾经想撕烂的巡警，这会儿又给捧得高高的。农夫们也一样，刚才还说何必为当下人交三百两，可是一提到金边儿大帽和挎大刀什么的，眼睛一下子又都因为羡慕而闪闪发亮起来。

“老板娘！”

“唉。”

“给我倒杯酒吧。”

路人转过头，似乎从李东晋的口气中感到了权威，厚颜无耻但又郑重地搭上了话，“兄长到哪里去呀？”

“河东。”

“哈哈，是吗，河东是老家吗？”

“是的。”

“那么，这是来首尔办事儿回去喽？”

“……”

“请问办的是？”

“来谋一个巡警做，没成想让人骗了三百两。”

“您这是说哪儿去了。”

“哈哈哈哈哈……怎么，不相信吗？”

“看您这身衣着，让我当玩笑听也费劲啊。”

“狗急了还会跳墙呢。也是，卖布的喊一嗓门‘卖布啦！’，两班就会蹭一句‘还有盐……’就是不愿说出那个‘卖’字！”

路人似乎对这话颇为满意，咯咯咯地笑出了声音。两个农夫悄悄站起身来走了，酒馆儿里就剩路人和李东晋了。

“我们互通个姓名吧？”

撩起皱皱巴巴而又脏兮兮的袍服角，路人换了一个坐姿。

“我是忠清道清原的黄先达，本贯长水，五世祖曾经做过江原道都事。”

“……”

如此说来，也不知是真是假。

“噢，是吗？鄙人是河东李氏，世代都和官职没有瓜葛，乃清寒的乡班子弟。”

“过谦了。哦，对了，刚才还听你说去河东，我怎么就没想到呢？”

“……”

“河东嘛，有一件事儿我记得很清楚，距河东三十里，可否有个叫平沙里的

村子？”

李东晋点了点头。

“几年前，我曾经见过那里的一个叫金生员的人。”

“……”

“听说家门里也有二十而及第的人，代代都善写文章啊。好像叫什么金进士来着，可后代都很短命，现在已经绝后了，包括那个金生员两班。”说着，问道，“或许，李公认识平沙里的那个老头儿吗？”

李东晋禁不住苦笑，猜想他说的便是金先生。

“这个嘛……”

“也是，躲在三十里之外的儒生，也有可能不认识。那个金生员，我是怎么结识的呢，就是像今天这样的酒馆儿偶然遇见的。一看就是同病相怜的处境，都是世家子弟，又都一样不幸，所以就交谈了起来。听他讲不仅是金进士绝后，他自己也先送走了三个儿子，且没有希望再续香火，慨叹自己成为无子之鬼去黄泉有何面目见祖先。于是他就出来找一个过了八寸的姻亲，可是光凭到处打听，那真是遥遥无期啊。我一听，他到处找人的处境和我是一样的，所以那天晚上就同住一个酒馆儿里了。呵，说起我呢，是这样。不是有一个宰相走遍全国寻找跟着瓷器商贩离家的夫人的掌故吗？出于同那位宰相的掌故差不多的原因，我也变成了现在这副敝袍破笠到处游荡的模样。”

“和那个宰相的掌故差不多？”李东晋又一次禁不住苦笑。

“话是那么说了。我的内子已经入土了，要说起来，话可就长了。起因就在独苗儿子的不正常，是那种不能自理的，也就是傻子了。可能是因为这个吧，儿子的女人上了一个包袱商的当，跟人家跑了。从此我这把老骨头就开始找那伤风败俗的女人。在医官之家那次，别提多丢人了，不过时间一久，就好比到处说出自己的病根儿才能找到灵药一样，到处说兴许还能找到什么线索，所以我也就不怕抖搂家丑了。”

“呵呵，真是的，都进了邪风的破女人，找她做什么呀？”

“不能让她好过呀。刚才也说过，儿子不正常又不能自理，这事本来应该是他自己处理才对，可是他没有这个能力，所以我这把老骨头不得不出来到处漂泊了。”

呵呵，这儿也有一个疯子啊。

李东晋想起了崔致修。

“不过，寻找的目的不止是这些。看情况，如果那个女人肯悔过自新的话，我的儿子也不是不能生育，所以也想着无论如何弄出个子孙来。即使给儿子另找媳妇，只能找缺胳膊少腿儿的，其所生能有多大出息呀？所生的孩子让他以后怎么做人啊？”

说着，男人像精打细算的商贩一样狡黠地笑了一笑。李东晋傻傻地望着他。男人似乎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当他举杯润润干哑的嗓子的时候，李东晋站了起来。

“急着赶路，先失陪了。”说着李东晋走出了酒馆儿。

“呵呵，真是的，世上怎么就那么多水性杨花的女人，可偏偏无后者又那么多？”

李东晋独自嘀咕着，不禁咯咯地笑出了声音，他突然想起了在妙香山附近遇到的九千。

第八章 返乡

到家门口的时候，夜已经深了。和从前一样，寂静的黑暗笼罩着院落，只有耳房亿钊家的屋里透出亮光。李东晋长出一口气，干咳了几声，“亿钊！亿钊在不在？”

亿钊正在和老婆六月囁囁私语，这会儿眨巴着虾米小眼，竖起了耳朵。

“听到什么动静了没？”

“哪有什么动静啊？听到风声了吧。”六月用她那斜眼看着丈夫，脸却对着墙壁。

“是吗？会是风声吗？亿钊啊，听那声音就像是大人啊！”

“说什么不着边儿的话呀？要是大人，怎么可能突然回来呀？离开家都已经五年多了。”

“亿钊！亿钊不在呀！”

“听，听那声音！听，听见了吧？”

亿钊踢开房门，连爬带滚到院子里。但是似乎仍不敢相信，大喊道，“是谁呀！”

“是我。”

“老，老爷大人！”

“快给我开大门。”

“是，是，大人。”一多半是哭腔。

六月在男人后面确认是主子的声音，推开中门就往里跑。

“小姐！小姐！”她大声喊叫。

“小姐！小姐！大，大人回来了！”

初春，夜还很长，廉氏在灯火下做着针线活儿。

“说什么？”

“大，大人回来了！”

“大人！”

廉氏慌忙推开房门下到檐廊上，小小的布袜脚摸索着鞋榻上的鞋，视线却游弋在黑暗的院子里。六月麻利地点上油灯挂在了柱子上。李东晋大踏步走了进来。

“家里没什么事儿吧？”就好像两天前才离开家，这会儿刚回来似的，脸上也没有一丝笑意，默默问了一句。

“是。”廉氏勉强下到鞋榻上，李东晋却没有接着问孩子们是否安好。

“大人，您这才回来。”六月在李东晋的身后，低着头问安。

“啊。”

“小姐！”

“……”

“准备餐桌……”

这时候，李东晋发话了，“晚饭就不要了。哦，那么，夫人给我拿更换的衣服吧。”

然后，他径直走向水井边。

“依然如故啊。”望着李东晋的背影，六月说道。

六月说的是李东晋在严冬也一定要用冷水洗浴的习惯。廉氏默默进了房间，打开衣橱门，找出了细棉布内裤、汗衫、绒布棉裤和上衣、缎面道袍和布袜、腰带和裤脚带等全套服饰。

“亿钊把这个给大人送去，在那儿伺候他吧。六月你到厢房烧上炕，把被褥也拿过去。对了，亿钊还得开祠堂的门。”

家中有了久违的生气，变得忙乱起来。但是，没有一个人要叫醒睡在厢房小屋里的孩子们。廉氏也没有让人叫醒孩子们。李东晋的父祖由于奔走仕途经常离开家，他们那个时候就不找孩子们，对子女们不甚关心也是班家不成文的规矩。

洗头沐浴更衣期间，李东晋像磐石一样一言不发。在旁服侍的亿钊虽然已经非常熟悉这些，但主子参拜祠堂时的严肃每次都让他不由地战栗。祠堂里亮起了久违的灯火，亿钊在祠堂外打着灯笼，等到李东晋走出祠堂门，把灯火照在他的脚尖上。天空闪烁着无数颗星星。拖着长长的影子，李东晋重又走进了内院。他这才在里屋门前脱下鞋子。房间里的白铜烛台上，蜡烛流着烛泪，燃烧着。李东晋面对廉氏坐了下来。毕竟是五年多没有相见的丈夫，即便性格再温和，廉氏的脸还是因兴奋而泛起了红晕。

“这些日子受苦了。”

李东晋的嗓音充满感情。

“在，在家，受什么苦啊，出门在外的人才……”

廉氏未能把话说完，抽出耳勺扶起要倒下去的灯芯。她不仅不敢诉说衷肠，而且至今还保留着对丈夫的畏惧和娇羞。